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

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股)
1	周飞鸣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7-14	买入	500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周飞鸣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时点，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期，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期间拟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拟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拟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股)
1	吴志友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0-24	买入	100
			2017-12-11	买入	100
			2018-01-03	卖出	200
			小计	--	0
2	刘喜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0-11	卖出	100
3	陈承生	中层管理人员	2017-07-11	买入	1,700
			2017-07-17	买入	1,800

			2017-09-14	卖出	3,500
			小计	--	0
4	杜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7-10	买入	400
			2017-07-27	卖出	500
			2017-08-04	买入	200
			2017-08-08	买入	100
			2017-08-10	卖出	700
			小计	卖出	500
5	吴六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7-10	卖出	1,600
			2017-08-11	买入	2,600
			2017-08-14	卖出	2,600
			2017-08-28	买入	2,501
			2017-08-29	卖出	2,501
			2017-10-27	买入	800
			2017-10-31	卖出	800
			小计	卖出	1,600
6	颜爽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8-01-02	买入	200
			2018-01-09	买入	200
			2018-01-10	卖出	100
			小计	买入	300
7	周凌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8-11	买入	3,000
			2017-08-15	卖出	3,000
			2017-08-28	买入	1,100
			2017-08-29	卖出	1,100
			2017-10-17	买入	2,000
			2017-10-18	卖出	2,000
			2017-10-30	买入	1,400
			2017-11-01	卖出	1,400
			2017-11-15	买入	700
			2017-11-16	卖出	700
			小计	--	0
8	周苗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8-11	买入	700
			2017-08-14	卖出	700
			2017-08-28	买入	900
			2017-08-29	卖出	900
			2017-10-27	买入	800
			2017-11-01	卖出	800
			2017-11-06	买入	800
			2017-11-08	卖出	800
			小计	--	0
9	袁波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12-05	买入	500
			2017-12-12	卖出	400
			小计	买入	100

10	吴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7-18	买入	800
			2017-11-15	买入	1,200
			小计	买入	2,000
11	陈靓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7-14	买入	1,000
			2017-07-17	买入	1,000
			2017-10-27	卖出	2,000
			2017-11-17	买入	2,000
			2017-12-06	卖出	1,000
			小计	买入	1,000
12	周令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7-17	买入	600
			2017-07-20	卖出	400
			2017-08-01	卖出	600
			2017-08-14	卖出	200
			2017-08-25	卖出	200
			2017-08-28	卖出	400
			2017-08-29	卖出	400
			2017-09-20	卖出	200
			2017-12-18	买入	300
			2017-12-28	卖出	300
			小计	卖出	1,800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吴志友、刘喜伟、陈承生、杜军等12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